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蔡有垣 08-7663800#22101
電子郵件：z29466509@mail.npt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大師培字第1114100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一案，敬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2848E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11月15日(星期二)止。
- 三、招生語別：客家語(B班)。
- 四、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以下三項)
 -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0824



11170487100

員或代理教師。

五、聯絡資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蔡先生，電話：（08）766-3800分機22101。

六、檢附招生簡章、報名表件及招生海報各一份。

七、本校宣傳網頁：<https://reurl.cc/m3Db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

來文

